

电话：(020)84632686 84632416 84633015

传真：(020)84613097转分机 或 84632351

网址：http://www.gzyeqin.com

电子邮箱：gzyeqin@vip.163.com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惠众街21号十一楼　邮编：511400

业会专审[2025]038号

**关于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社工服务站**

**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社工服务站（以下简称大石社工站）2024年8月11日至2025 年2月10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是大石社工站及其承接机构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相关约定，对大石社工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石社工站及相关承接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审核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听取情况介绍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部分文件及规章制度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评估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大石社工站基本情况**

承接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陈立。

招标采购周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

本次服务协议期限：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服务协议期限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的服务经费总计2,400,000.00元，分为三期拨付。其中：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拨付55%即1,320,000.00元，项目年度中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拨付40%即960,000.00元，年度末期评估为合格以上的拨付5%即120,000.00元。

**二、大石社工站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㈠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大石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等符合制度规定，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㈡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财务制度，对组织结构和会计人员的控制、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控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大石社工站在实际工作中能按上述制度要求编制“经费预算表”；在经费报销和预支申请等方面均能执行承接机构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

２、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除建立上述管理制度外，还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大石社工站严格执行该项制度，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详见本报告后附截至2025年2月28日固定资产明细表。

３、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服务期内大石社工站的财务自评报告；承接机构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卓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取得卓粤会审[2024]第39530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已经广州中秉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取得中秉德税字（2024）第082号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截至报告日，承接机构暂未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

**三、大石社工站人员配备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配置财务人员2名，分别担任财务负责人、出纳岗位，负责包括大石社工站在内的中心财务工作，其中财务负责人李瑞连已取得会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经查阅，财务负责人李瑞连及出纳陈海燕均已完成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且相应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金支出在机构作为运营管理费用项目核算，未计入社工人员经费支出，符合要求。

**四、大石社工站服务经费支出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制度，明确了财务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及支出权限。财务制度针对费用报销的一般流程规定：报销人整理报销单据并填写对应费用报销单（附项目经费预算表和办理申请或出入库手续的应附批准后的申请单或出入库单）→会计审核签字→中心主任签字（3000元（含）以下）→总干事审批签字（3000元以上）→到出纳处报销。本评估期内大石社工站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㈠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大石社工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大石社工站每年有制定“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㈡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大石社工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大石社工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㈢财务支出的审批情况

经审核，大石社工站能按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经费支出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㈣财务支出的监控情况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建立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并在大石社工站得到较规范执行。

１、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大石社工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日常财务支出采用专户支付和基本户代付后专户转回结合的方式。

２、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大石社工站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㈤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大石社工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大石社工站会计核算情况**

㈠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完整会计报表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大石社工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编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㈡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大石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㈢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启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大石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评估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以下简称本评估期），大石社工站收到本协议期政府购买服务经费924,000.00元，归属于本评估期的服务经费支出累计1,198,816.87元，本评估期结余金额-274,816.87元，占实际拨入经费的-29.74%。

㈠用于人员费用支出958,839.92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39.95%，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03.77%，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49.94%。其中：

１、工资总额支出784,955.00元（其中退休返聘人员1名，返聘期间为2022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7日，工作岗位为一线社工，本评估期共计发放工资34,413.64元）；

２、五险金支出145,334.92元；

３、公积金支出28,550.00元。

㈡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99,398.19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4.14%，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0.76%，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41.42%，其中：

１、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17,579.67元，占本评估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90%。

⑴服务和活动物料支出13,421.56元；

⑵交通费支出3,654.42元；

⑶其他支出503.69元；

２、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2,910.63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0.32%。

⑴办公费耗材支出2,800.00元。

⑵财务费用支出110.63元。

３、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78,907.89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8.54%。

㈢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140,578.76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经费的5.86%，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15.21%，本期预算执行率（整体协议期）58.57%。其中：

１、中标费用支出27,143.40元；

２、分摊机构人员工资94,911.36元；

３、分摊机构人员社保14,330.00元；

４、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3,168.00元；

５、分摊机构费用1,026.00元。

**七、前期经费收、支、结余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日，协议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结余资金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经评估，本评估期内收到该协议期服务经费120,000.00元，支付归属于该协议期支出7,200.00元，为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该项支出为开具该协议期服务经费发票120,000.00元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及城建税、附加税。

调整后，该协议期累计收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累计支出2,400,000.00元，结余资金为0元。该协议期人员费用支出占服务总经费的82.95%，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17.05%，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10.00%。

**八、累计结余情况（2018年10月11日～2025年2月10日）**

根据“业会专审[2024]265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财务管理评估情况，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止，大石社工站服务经费累计结余473,583.79元。具体每期结余情况如下：

㈠大石社工站2018年10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五年服务周期结束，结余资金748,400.66元，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结余资金357,266.02元。

第二年协议期2019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0日，结余资金380,520.90元。

第三年协议期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结余资金112,744.72元。

第四年协议期2021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结余资金65,441.40元。

第五年协议期2022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结余资金-167,572.38元。

㈡2023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0日为大石社工站的三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结余金额0元。

本评估期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结余金额-274,816.87元。

**九、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评估，我们认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等级为：合格。

**十、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本次委托目的，即对大石社工站财务评估使用，本事务所及本注册会计师不对运用本报告于其他目的造成的经济后果负责。

|  |  |  |
| --- | --- | --- |
|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  |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 |